

证券代码: 002616

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5-003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长青环保能源（中山）有限公司获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环保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》，证书相关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粤资综[2014]第152号

单位名称：长青环保能源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山市南朗蒂峰山

产品(工艺)：电力（1#-2#机组：2×N12-4）

利用资源：生活垃圾

发证机关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有效期：2014年1月-2015年12月

在本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》有效期内，中山环保可如常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5日